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采购[2016]20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市直 2017 年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我们制定了《茂名市市直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市直 2017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市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茂名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结合市直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应采尽采。各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通用类项目）的，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科学设定采购需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机构）应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化研究，各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应科学、细化、明晰，遵循节俭、实用原则，不得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

（三）灵活选择执行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鼓励采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电子化采购模式，也可以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工程类项目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执行方式执行。

（四）落实政策功能。各单位应严格落实有关节能环保，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结合实际，优先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纳入定点采购供应商范围。

（五）推进公开透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逐步实现覆盖通用类项目交易全过程的电子化采购，规范采购执行活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电子化采购执行模式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网上竞价模式采购；网上商城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通过电商直购模式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网上商城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二）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电商直购模式采购；网上商城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三）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上述品目预算金

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模式采购；定点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四）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模式采购；定点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五）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上述品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模式采购；定点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坚持法定职能定位，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的交易服务指引等相关配套制度，应用和管理好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加强交易和履约管理，优化服务引导，不断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各单位要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通用类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实施自主采购的，应当组成内

部询价或谈判小组，做好询价或谈判记录，择优选择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三)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执法检查。

四、其他

(一) 上述所有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包括自主采购项目)均须报送纸质计划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登记备案。备案结束后，采购人须在茂名市政府采购网(<http://maoming.gdgpo.com/>)录入一般采购计划，再按选定的采购方式或通用类采购执行模式进行网上相关流程操作，实现政府采购闭环管理，信息全程公开。

(二) 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实施。

(三) 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执行文件，由市财政局参照省财政厅的文件规定另行发文。

附件：2017年通用类品目执行分类表

附表:

2017 年通用类品目执行分类表

品目范围	采购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采购计划类型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机、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网上竞价；公开招标等法定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电商直购	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自主采购（向非电商采购）	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电商直购；公开招标等法定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自主采购（向非电商采购）	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定点采购；公开招标等法定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自主采购（向非定点供应商采购）	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定点采购；公开招标等法定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自主采购（向非定点供应商采购）	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定点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自主采购（向非定点供应商采购）	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150份)